



第一章 法院組織法概論

第一節 司法制度

一、司法之概念（釋字392）

（一）實質意義之司法：

乃指國家基於法律對爭訟之具體事實所為宣示（即裁判）以及輔助裁判權行使之作用（即司法行政）。

（二）形式意義之司法：

凡法律上將之納入司法之權限予以推動之作用者均屬之。

（三）狹義之司法：

即固有意義之司法，原僅限於民事、刑事裁判之國家作用，其推動此項作用之權能，一般稱之為司法權或審判權，又因係專指民刑事之裁判權限，乃有稱之為裁判權者；惟我國之現制，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司法解釋與違憲政黨解散之審理等「國家裁判性之作用」應亦包括在內，亦即其具有司法權獨立之涵義者，均屬於此一意義之司法，故憲法第七章所規定之司法院地位、職權，即其第77條所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第78條之司法解釋權，與增修條文第4條第2項之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可謂之為狹義司法。

（四）廣義之司法：

為達成狹義司法之目的所關之國家作用（即具有司法性質之國家作用）。



二、司法制度之概念

司法制度：

司法制度乃係依據憲法及相關法律，就審判機關之組織編制與職掌權限作成體系與運作之分工，以期有效推動司法。亦即，行使國家司法權作用之法律制度，乃司法制度。

三、司法權之概念

(一)司法權之意義：

係指憲法基於權力分立架構所賦予司法機關代表國家依據法律裁判爭訟之權力。

(二)司法權之範圍：

司法權為國家統治權作用行使之重要內涵，其範圍如下：

- 1.司法行政權（憲法 § 77）。
- 2.司法審判權（憲法 § 77）。
- 3.司法懲戒權（憲法 § 77）。
- 4.憲法解釋權（憲法 § 78）。
- 5.法令統一解釋權（憲法 § 78）。
- 6.總統、副總統彈劾權（憲法增修條文 § 5IV）。
- 7.政黨違憲解散權（憲法增修條文 § 5IV）。

概念補充

司法行政權與司法審判、懲戒權之內涵：

一司法行政權：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但僅得對於各級法院行使司法行政上的監督之權。司法院及其所屬各個幕僚機構並無直接受理審議司法審判權、司法懲戒權等職權。

二司法審判、懲戒權：各級法院係獨立行使司法審判權之唯一機關。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權，由各級法院直接掌理之；公務員懲戒之審理，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接審理。



第二章 組織論

第一節 法院概論

一、法院之意義

(一)法院係憲法基於權力分立之精神所創設之國家機關：

憲法第82條創設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並賦予其掌理憲法第77條所定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等職權，成為獨立行使國家司法審判權之特定國家機關。

(二)法院係行使司法審判權之國家機關：

各級法院乃憲法第77條所定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司法審判權及公務員之司法懲戒權之國家機關。

(三)法院係獨立行使國家司法權之唯一機關：

國家基於權力分立之精神，將統治權作適度之分割，使政府各權力部門各自獨立，互不隸屬。故司法院及各級法院行使司法權，對外不受其他權力機關支配，對內亦受憲法第80、81條規定之明確保障，以確保獨立審判，不受干涉。

二、法院之分類

(一)依審判權之內涵而分：

1.最廣義之法院：泛指一切行使國家司法權之機關而言，例如司法審判機關、行政訴訟審判機關、軍事審判機關、公務員懲戒機關與檢察追訴機



關等。此外，其他如行使準司法裁決職能之行政審議機關¹（例如行政院法規會²、消費者保護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及官方或民間所成立之仲裁或協商機構（例如調解委員會等），亦屬於最廣義法院之範疇。

2.廣義之法院：係專指行使國家司法審判權之機關而言³，包括：

- (1)掌理民、刑事訴訟案件之普通法院。
- (2)掌理行政訴訟案件審判及公務員懲戒事件審議之特別法院。
- (3)掌理憲法解釋權與憲法審判權之司法院大法官。
- (4)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其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檢察署之檢察追訴機關。

3.狹義之法院：係專指各級法院內行使司法審判權之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憲法法庭及其有關司法人員等，不包含檢察追訴機關在內。又稱為形式意義之法院。

4.最狹義之法院：僅係指由法官一人之獨任或數人之合意，實際行使審判權並作成司法判決之法官而言。又稱為實質意義之法院。

(二)依管轄權之歸屬而分：

- 1.普通法院：係指最高法院及其以下各級法院，掌理民、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等訴訟案件之司法審判機關。
- 2.特別法院：係指最高行政法院及其以下高等行政法院、憲法法庭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司法審判機關。



概念補充

審判權與管轄權之比較：

一審判權：就具體事件司法機關有無加以審判之權限，乃係國家統治權劃分行使之事項。例如，爭執事件是否屬於司法機關審判之範圍者，即屬判權之問題。

二管轄權：指將審判權具體分配於各級法院之標準。例如，某一司法機構是否得就特定爭執事件進行審判者，即係管轄權之問題。

1 此類型之審議機構，亦係以國家公權力來解決人民與人民間或人民與政府間之紛爭，與行使國家司法權之法院職能相似，又稱為「固有意義之法院」。

2 「行政院法規會」之前身為「訴願委員會」。

3 此類型之法院皆係依據憲法第 82 條規定而設立，故又稱之為「憲法之法院」。



第九節 檢察機關

一、檢察機關之設置與職權

(一)檢察機關之設置（法院組織法 § 58）：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

(二)檢察機關之職權：

1.檢察官之職權（法院組織法 § 60）：

- (1)實施偵查：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 § 228 I）。
- (2)提起公訴：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 § 251）。
- (3)實行公訴：刑事訴訟之當事人，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刑事訴訟法 § 3）。
- (4)協助自訴：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刑事訴訟法 § 330）。
- (5)擔當自訴：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於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承受訴訟；如無承受訴訟之人或逾期不為承受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刑事訴訟法 § 332）。
- (6)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刑事訴訟法 § 457）：
 - ①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②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 ③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 (7)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2.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法院組織法 § 61）。

 概念補充**檢察官之越境權：**

法院組織法第62條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刑事訴訟法第16條規定，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同法第13、14條規定：

一、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二、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二、檢察機關之組織**(一)檢察組織：**

1. 檢察官：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檢察官（法院組織法 § 59 I）。
2. 檢察總長：最高法院檢察署以一人為檢察總長，其他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各以一人為檢察長，分別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法院組織法 § 59 I）。
3. 主任檢察官：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員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每組以一人為主任檢察官，監督各該組事務（法院組織法 § 59 II）。
4. 特別偵查組：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下列案件（法院組織法 § 63-I I）：
 - (1) 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
 - (2) 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
 - (3) 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第三章 人事論

第一節 法官

一、法官之概念

(一)法官之沿革：

我國法制上原沿用推事一詞，係指法官推斷事理，清末及民國以來之法院組織法亦稱為推事，直到民國78年第8次法院組織法修正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布施行起，始由推事一詞正名為法官，以與憲法第80、81條所稱法官之意涵一致。

(二)法官之意義：

係職掌法院審判事務官員之職稱。

二、法官之分類

為了解不同種類法官之行使職權性質與定位，法官依任命程序、官等職等、職務種類、審判地位等分類如下：

(一)依任命不同：

法官可分為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及實授法官三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10）：

- 1.候補法官：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受司法官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雖有初任法官資格，但因無適當法官名額而暫予分發至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事之法官。

(1)予以試署：任命候補法官期間為5年，期滿考查其服務成績及格者。

(2)停止候補：任命候補法官期滿其服務成績不及格者，延長其候補期間1年，仍不及格者。

2.試署法官：係指具有法官資格再經任命候補法官5至6年之期間期滿，服務成績及格，初予任命，分發到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試用之法官。

(1)予以實授：試署法官試署期間為1年，期滿考查其服務成績及格者。

(2)停止試署：試暑期滿其服務成績不及格者，延長試署期間6個月，經再次審查其服務成績仍不及格者。

3.實授法官：試署法官試署1年至1年6個月期間期滿，考查其服務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實任法官並正式占用法官職缺。

(二)依官等不同：

法官可分為薦任、簡任與特任三種：

1.薦任法官：指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之各級法院法官。

2.簡任法官：指第十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之各級法院法官。

3.特任法官：掌理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之司法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綜理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最高司法審判機關且任院長或委員長之法官。

(三)依職務不同：

法官可分為受託法官、受命法官及審判長法官三種：

1.受託法官：受其他法院或法庭囑託，依法實施訴訟之法官。

2.受命法官：受命於審判長法官，依法實施訴訟之法官。

3.審判長法官：合議庭法官居首位者¹或獨任制法官。

受命法官之指定及受託法官之囑託由法院審判長法官依法行使之（民事訴訟法 § 202）。

(四)依保障不同：

法官可分為憲法上法官與法律上法官二種：

¹合議庭之法官除審判長法官外，其餘稱為陪席法官，陪席法官與審判長法官共同參與裁判之評議。



第四章 司法事務與制度附論

一、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一)司法年度（法院組織法 § 77）：

司法年度，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年度司法事務分配：

1.處務規程：各級法院及分院與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之處務規程，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法院組織法 § 78）。

2.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與變更：

(1)事務分配之預定（法院組織法 § 79）：

①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

②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③第1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2)事務分配之變更：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法院組織法 § 81）。

(3)事務分配會議之主席：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法院組織法 § 80）。

3.法官之代理（法院組織法 § 82）：

(1)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



- 候補法官暫代其職務。
- (2)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院長調用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 (3)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 (4) 最高法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商調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 (5) 前二項暫代其職務之期間，不得逾6個月。
 - (6) 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法官、委員之代理，準用法院組織法第82條之規定（行政法院組織法 § 47、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 44、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 16）。
4. 公報之出版（法院組織法 § 83）：
- (1)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2)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一) 開庭之場所：

- 1. 法院內：法庭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法院組織法 § 84 I）。
- 2. 法院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方臨時開庭（法院組織法 § 85 I）。

(二) 法庭之公開：

- 1.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法院組織法 § 86）。
- 2.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